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171-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171-15 号

致：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已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一) 请比较说明 2013-2015 年全年合同量、业务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1. 2013 年-2015 年全年合同量、业务量及其变化趋势，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下亦同)发行人 ERP 系统的客户订单明细表、销售量统计表、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增、减变动及执行情况的统计表，并抽查了发行人 ERP 系统订单和对应的客户订单并核查了两者的一致性，抽查了客户订单对应的销货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量、业务量及其变化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本期新增订单情况 (含本期调减订单)	12,847.86	20,609.81	15,772.97	26,135.13	10,056.17	19,325.76
本期已执行订单情况 (即销售情况)	13,016.47	20,693.61	15,740.03	26,634.93	9,120.76	16,933.69
实际销售占新增订单 的比例	101.31%	100.41%	99.79%	101.91%	90.70%	87.62%

注：本期已执行订单的数量及金额与本期新增订单的数量及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系因发行人期初、期末均存在一定数量的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所致。上述订单金额均按不含税金额统计。



2013-2015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和订单金额及订单量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上述变动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基站投资的周期性波动引致的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相吻合。

2.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变化趋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33.69 万元、26,634.93 万元、20,693.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88.65 万元、8,381.25 万元、5,227.2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7.29%、-22.31%，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1.53%、-37.63%，主要是受移动运营商对基站投资的周期性波动特别是移动 3G、4G 基站建网速度变动的影 响。

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61.5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29%，两者变动方向相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差异较小。

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 37.63%，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31%，两者变动方向相同，但净利润的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受产品价格下调、产能利用率下降、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等因素影响，2015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下降，超过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2)受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增加导致员工薪酬投入增加、租赁费及折旧摊销费处于报告期最高水平等因素影响，2015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上升；(3)财务费用下降、营业外收入增加使得净利润率增加。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以及 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3.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2014 年，受益于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的较快发展特别是 2013 年底国内 4G

网络建设启动的驱动，发行人凭借其在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业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57.29%、60.75%、61.53%。2015 年，受全球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规模减少和中国主要通信运营商建网速度放缓、4G 建设进程推迟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下滑，2015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下降 22.31%、37.11%、37.6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行业波动及行业发展限制、成长性不足甚至业绩下滑等风险提示。

(二) 请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行业趋势、市场竞争、业务结构、业务定位、客户对象、业务模式、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1. 行业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3 年和 2014 年，随着全球 3G 网络的不断深化和 4G 网络逐步推进，移动通信设备总体市场需求规模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颁发了 4G 牌照，国内 4G 业务自此正式进入商用阶段，导致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商在国内采购射频金属元器件金额也大幅增加。2015 年，全球经济状况整体较为疲软，全球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规模减少，其在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开支仍然呈现地区性差异，而中国由于主要通信运营商建网速度放缓，4G 建设进程推迟，对通信设备商的产品交付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放慢了 4G 网络建设速度，对上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产品需求产生了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从而降低了对射频金属元器件和射频结构件的采购需求。

2. 市场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射频金属元器件及射频结构件行业都一直呈现分散的竞争格局。

3. 业务结构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射频金属元器件和射频结构件产品，射频金属元器件一直为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产品，发行人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发行人主动研发的铆接盖板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销售，发行人射频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比例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4. 业务定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主要业务定位于为下游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提供射频器件配套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和射频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定位未发生变化。

5. 客户对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前5大客户(按关联方合并)累计共6名，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20%、86.49%、84.67%，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前5大客户均为Nokia、Flextronics、大富科技、上海国基、Sanmina-SCI；2015年度，Amphenol替代大富科技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6. 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1)采购方面，发行人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两大类。(2)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3)销售方面，发行人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是作为定制化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包括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4)研发方面，发行人研发模式包括配合客户同步研发及主动研发两种模式。

7.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①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2年,合同到期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1年,依次类推。

② 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2年,合同到期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1年,依次类推。

③ 2013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2年,合同到期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1年,依次类推。

④ 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2年,合同到期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1年,依次类推。

⑤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恒品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恒品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2年,合同到期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1年,依次类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订单金额普遍较小,不存在单个订单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情形。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就一些关键性条款进行原则性规定,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客户订单系统等



方式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提出具体的产品需求，采用该等方式的包括 Nokia、上海国基、大富科技、Flextronics 等客户；二是客户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或客户订单系统等方式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提出具体的产品需求，采用该等方式的包括 Sanmina-SCI 等客户。具体如下：

① 2008 年 12 月 5 日，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与发行人签订 eslni.0052873 号《PURCHASE AGREEMENT》，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5 年，5 年期限届满后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以此类推，除非协议一方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签署《AMENDMENT TO THE PURCHASE AGREEMENT eslni 005 2873》，约定 eslni.0052873 号协议自修正案生效期起(2014 年 12 月 5 日)5 年内持续有效，且应自动延长 12 个月，除非任一方在原合同期或一年的延长期结束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② 2011 年 11 月 4 日，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5 年，除非协议任何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或延展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 1 年。

③ 2014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1 年，除非协议的任何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则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1 年，此后亦同。

④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 Ltd. 签署《GENERAL BUSINESS AGREEMENT》，发行人向 Flextronics 及其关联方供应产品，并就订购流程、产品定价、发票与支付方式、交货和装运条款等一般商务条款和条件进行了约定。本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GRANDWAY

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此后亦同。合同一方提前九十天给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可以终止本协议。

⑤ 发行人与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签署销售框架合同，交易主要通过订单进行约定，其标准格式订单主要包括品名、品号、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并对议价原则、发票、付款条件、交付、国际贸易术语、损失风险、包装和装运、保证等主要商务条款进行详细规定。

(3)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合同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13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发行人	600.00	2013.05-2014.05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石伟平及其配偶陈晓彦、薛枫及其配偶李小筱、刘辉及其配偶张素娟分别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00.00	2013.06-2014.06	
			900.00	2013.07-2014.07	
			418.00	2013.09-2014.09	
			700.00	2013.09-2014.09	
			800.00	2013.10-2014.10	
			294.00	2013.12-2014.06	
2014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发行人	520.00	2014.04-2014.10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石伟平及其配偶陈晓彦、薛枫及其配偶李小筱、刘辉及其配偶张素娟分别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4.10-2015.10	
			1,000.00	2014.12-201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4.03-2015.03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2014.05-2014.11	
			500.00	2014.05-2015.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800.00	2014.05-2015.05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0.00	2014.09-2015.09	
			300.00	2014.09-2015.09	
2015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5.05-2016.05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5.04-2016.04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GRANDWAY

	园支行				担保
			1,500.00	2015.12-2016.12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	苏州欣天	678.30	2015.09-2018.09	由发行人、石伟平及其配偶陈晓彦、薛枫及配偶其李小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欣天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2012年3月20日，苏州欣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2D030771-L-01”《融资租赁合同》，苏州欣天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租数控车床等相关设备，租赁物价值为677.35万元、留购价格为0.1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限届满且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苏州欣天。为确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由发行人、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6月11日，苏州欣天与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苏州欣天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北侧、溪虹路西侧的苏州欣天新建厂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A-D#、门卫及泵房，合同金额为3,850万元。

(三) 请律师对上述相关内容及报告期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及销售与订单金额及订单量保持一致变动趋势，相关变动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基站投资的周期性波动引致的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相吻合；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以及2015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行业波动及行业发展限制、成长性不足甚至业绩下滑等风险提示；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行业趋势、市场竞争、业务结构、业务定位、客户对象、业务模式、重大合同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采用“框架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或“销售订单”的合同形式，业务合同形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存在一定波动，该等业务合同的变化真实、合理，与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一)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位、产业链定位、下游客户定位，市场规模在全球分布情况(包括 Nokia 的市场分布)，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终端客户的关系，从技术、政策角度说明整个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1. 发行人产品定位、产业链定位、下游客户定位、市场规模及全球分布情况(包括 Nokia 的市场分布)

① 产品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等产品，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中的射频器件，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为下游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提供射频器件配套产品。

② 产业链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等产品处于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中上游。其上游为金属原材料工业，下游为移动通信设备工业中的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行业主要是依托下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需求而发展，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和升级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③ 下游客户定位、市场规模及全球分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射频金属元器件和结构件等产品



主要销售给 Nokia、Sanmina-SCI、Flextronics、上海国基、大富科技等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 Nokia 为全球知名的通信主设备商。Nokia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对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8%、51.38%和 45.89%。根据 Nokia 官网公布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Nokia 作为全球五大通信主设备商之一，2015 年全年净销售收入 114.90 亿欧元，营业利润 10.96 亿欧元；从业务区域分布来看，Nokia 移动通信设备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中东/非洲和美洲。

B. Sanmina-SCI、Flextronics、上海国基、大富科技为国内外知名的射频器件商，该等射频器件商一般为全球主要的通信主设备商进行供货。

2.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终端客户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商和主设备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主要是通过配合客户同步研发和发行人主动研发，为客户生产射频金属元器件和结构件等产品。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从技术、政策角度说明整个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① 产业链上游行业及与本行业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铜材、铝材、钢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行业。以上金属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应用领域广泛。不同材质的原材料，其比重、膨胀系数及机械性能各不相同。材料比重大小会影响射频器件的重量，膨胀系数差异会影响射频器件性能的稳定性、材料形状，机械性能会影响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的生产工艺路径和制造难度。

② 产业链下游行业及与本行业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行业下游为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下游行业的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GRANDWAY

从技术层面而言：由于不同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同一主设备商的不同基站产品中的射频器件设计都不尽相同，行业内具有同步研发能力的企业需要按照客户对每款射频器件产品对应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的技术要求，结合机械制造、金属成型、通信、材料等专业知识，通过结构、工艺、材料等研发步骤快速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与射频器件相匹配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射频金属元器件与射频结构件相互组合连接形成一个可靠的产品，构成移动通信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射频器件，其精密程度直接关系着通信波段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对移动通信基站的收、发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

从产业政策方面而言：各国对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将极大地影响当地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影响基站设备的建设，进而影响上游射频器件和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二)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移动通信主设备和射频器件商两类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在自主生产和组装射频器件的同时，也直接向射频器件商采购射频器件产品。因此，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客户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两种类型。

(三) 请补充说明不同运营商使用不同频段频率区间的情况，有关监管要求，该情况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变化、产品定位的影响。

1. 不同运营商使用不同频段频率区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移动通信运营商采用的电磁波频段存在差异，需要使用相互独立的电磁波传输途径。为了防止信号干扰及准确计费，通信运营商需要设计一种系统设备能在天线接收和发送的所有通信信号中识别出其所需要的频率信号进行信号传输，并及时将该通信信息传送到后台数据中心，进行计费等后台数据管理。

射频器件的主要作用是选择特定频率信号通过，抑制不需要的频率信号，主要解决不同移动通信运营商的不同频段通信系统之间的信号干扰问题，广泛应用



GRANDWAY

于基站的信号识别，在移动通信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

射频金属元器件在射频器件中属于核心功能性元件，与射频结构件相互组合连接形成射频器件产品，实现射频器件的信号传输、调频、信号过滤、抑制、耦合等功能，其精密程度直接关系着通信波段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对移动通信基站的收、发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

2. 关于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的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为了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防止各种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和系统之间的相互干扰，由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主管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事务，负责分配和管理全球无线电频谱与卫星轨道资源，制定全球电信标准。

在我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负责编制无线电频谱规划，划分、分配与指配无线电频率，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等事宜。

移动通信频率作为无线电频率的一种，主要通过拍卖或行政给予等方式交由移动通信运营商经营，欧洲主要采取拍卖方式，我国则采取行政给予方式。

3. 该情况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变化、产品定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全球范围内，每设定一种新的频率信号用于移动通信时，都必将要求对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结构件进行重新设计，同时产生新的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结构件市场需求。发行人产品定位应与移动通信频率使用情况对应的移动通信技术背景相适应。

(四) 请结合下游客户关系、产业链关系、移动通信网络投资和基站建设变化的影响并披露行业波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射频金属元器件属于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中上游环节，处于原材料工业和移动通信设备工业之间，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主要依托于下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而发展，下游移动通信运营商对基站设备的投资规模将对本行业



GRANDWAY

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对移动通信网络投资和基站建设存在重大的依赖性，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性支出的行业波动直接影响移动通信网络投资和基站建设规模，对移动通信主设备业务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并将沿着产业链逐步波及到射频器件商和射频金属元器件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未来若国内外经济不能持续向好，移动信息消费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电信运营商减少资本支出规模，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减少采购，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行业波动及行业发展限制的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等产品，产品定位于为下游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提供射频器件配套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处于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中上游，产品上游为金属原材料工业，下游为移动通信设备工业中的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及升级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除业务关系外，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全球范围内，每设定一种新的频率信号用于移动通信时，都必将要求对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结构件进行重新设计，同时产生新的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结构件市场需求；发行人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对移动通信网络投资和基站建设存在重大的依赖性，移动通信行业和运营商资本性支出的波动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行业波动及行业发展限制的风险提示。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补充说明香港新天实业注销前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或交易情况，注销的原因及证据。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香港新天注销前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查验，2013年4月25日，香港新天开始启动注销程序；2014年5月23



GRANDWAY

日，香港新天完成注销程序。因此，香港新天注销前两年及一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

根据香港新天董事石伟平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香港税务局局长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香港新天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结业，此后香港新天未再编制财务报表，因此香港新天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截止。

根据香港颜裕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香港新天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51,683.00
所有者权益	6,151,683.00
营业收入	72,034.00
净利润	-6,552.00

2. 香港新天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或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新天的交易合同、出口报关单、回款凭证，抽查客户给香港新天下达的订单，客户向香港新天支付货款相关的银行水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新天在注销前两年一期，曾于 2012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向香港新天出口产品，后者再销售给最终客户。在具体操作流程上，由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直接与最终客户联络并进行产品价格与数量、交货条件、货款支付等销售条件的谈判；最终客户向香港新天下达订单，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发货到最终客户指定的地点；最终客户将货款支付到香港新天在香港的银行账户，香港新天将代收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与香港新天形式上为商品进出口关系，实质上是为方便最终客户的资金结算，由香港新天为发行人代收最终客户的货款。

2012 年发行人向香港新天销售产品的金额共计 3,473,938.36 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2.60%，对应的最终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GRANDWAY

序号	直接客户	最终客户	报关金额 (美元)	收入确认金额 (折合人民币元)
1	香港新天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9,157.00	1,255,431.85
2	香港新天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79,860.77	1,765,515.94
3	香港新天	Southco Asia Ltd	12,768.00	80,831.64
4	香港新天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280.00	372,158.93
小计			551,065.77	3,473,938.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通过香港新天出口产品、代收货款，与香港新天不再有任何业务关系或关联交易。

3. 香港新天注销的原因及证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因(1)香港新天于 2011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伟平、薛枫、刘辉后，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投资；(2)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欣天贸易后，已不再需要通过香港新天代收客户货款；(3)香港新天已未从事任何具体业务，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予以注销。

根据香港新天董事石伟平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香港税务局局长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香港税务局局长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2014 年 1 月 24 日刊登的第 477 号香港宪报公告、2014 年 5 月 23 日刊登的第 2954 号香港宪报公告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出的撤销注册通知，香港新天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被撤销注册并解散。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天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其注册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撤销，亦在撤销时解散；自设立至 2014 年 7 月 9 日，香港新天合法开展运营，没有任何违反香港有关法例而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新天形式上为商品进出口关系，实质上是为方便最终客户的资金结算，由香港新天为发行人代收最终客户的货款，发行

人与香港新天之间的业务关系及交易真实、合理；香港新天因不再从事任何具体业务而撤销注册，撤销程序合法合规，证据充分。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7

请发行人律师就各次反馈意见问题深入履行核查职责，更新或补充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就各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且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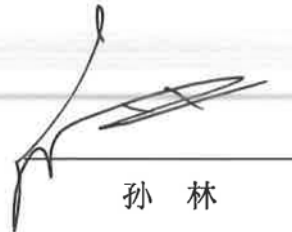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6年5月18日